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30號

原告 楊朝竣

被告 弘基不動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樹儀

被告 群義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黃伊婕